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93,752,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752,09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752,092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投资管理的实际情况,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五条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修改为:

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93,752,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自有房产出租”,为此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电脑刺绣机,生产工业自动化产品。缝制、针纺设备数控系统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和维修服务。自有房产出租。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93,752,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中,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9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石墨烯商务安全手机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或“本公司”)已申请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6.65亿元用于投资石墨烯项目(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智能机器人项目(增资杭州南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及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增资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拟募投项目进展顺利。

其中石墨烯项目之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墨希科技”)为拓展“石墨烯+”的相关产业链并推进石墨烯产品的商业化应用,本着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工作模式,与重庆华芯时代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公司”)于2015年9月5日在重庆签订了《石墨烯商务安全手机采购协议》。

华芯公司向重庆墨希科技公司定制以石墨烯触控屏、石墨烯电池和石墨烯导热膜为核心组件的、符合国家保密局等保四级标准的国密算法硬件加密石墨烯安全手机,该手机主要面向金融行业、政府部门和商务高端人士。华芯公司计划向重庆墨希科技采购20000套,在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交付,销售总金额人民币3800万元。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合作合资成立的一家专门从事石墨烯材料规模化制备及石墨烯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新技术企业。首期投资近3亿元,拥有全球首条年产100万平方米的大规模石墨烯量产生产线。

2、重庆华芯时代实业有限公司是华森科技控股集团的一家专门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公司。华森科技集团是一家专门从事“移动通信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颁发的手机生产牌照,并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目前拥有国内品牌《至尊宝》和国外品牌《Telego》。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占据较多的市场份额,还远销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年销量高达1000万台。

三、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重庆市华芯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的及价格

1.1 合同标的

1.2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3 合同履行期限

1.4 合同履行地点

1.5 合同履行方式

1.6 合同履行期限

1.7 合同履行地点

1.8 合同履行方式

1.9 合同履行期限

1.10 合同履行地点

1.11 合同履行方式

1.12 合同履行期限

1.13 合同履行地点

1.14 合同履行方式

1.15 合同履行期限

1.16 合同履行地点

1.17 合同履行方式

1.18 合同履行期限

1.19 合同履行地点

1.20 合同履行方式

1.21 合同履行期限

1.22 合同履行地点

1.23 合同履行方式

1.24 合同履行期限

1.25 合同履行地点

1.26 合同履行方式

1.27 合同履行期限

1.28 合同履行地点

1.29 合同履行方式

1.30 合同履行期限

1.31 合同履行地点

1.32 合同履行方式

1.33 合同履行期限

1.34 合同履行地点

1.35 合同履行方式

1.36 合同履行期限

1.37 合同履行地点

1.38 合同履行方式

1.39 合同履行期限

1.40 合同履行地点

1.41 合同履行方式

1.42 合同履行期限

1.43 合同履行地点

1.44 合同履行方式

1.45 合同履行期限

1.46 合同履行地点

1.47 合同履行方式

1.48 合同履行期限

1.49 合同履行地点

1.50 合同履行方式

1.51 合同履行期限

1.52 合同履行地点

1.53 合同履行方式

1.54 合同履行期限

1.55 合同履行地点

1.56 合同履行方式

1.57 合同履行期限

1.58 合同履行地点

1.59 合同履行方式

1.60 合同履行期限

1.61 合同履行地点

1.62 合同履行方式

1.63 合同履行期限

1.64 合同履行地点

1.65 合同履行方式

1.66 合同履行期限

1.67 合同履行地点

1.68 合同履行方式

1.69 合同履行期限

1.70 合同履行地点

1.71 合同履行方式

1.72 合同履行期限

1.73 合同履行地点

1.74 合同履行方式

1.75 合同履行期限

1.76 合同履行地点